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6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坪山路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施工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坪山路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施工建议书的函》（泉城管函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为完善坪山路北段缺失的慢行系统，实现快慢交通分离，减少因机非混行、快慢冲突引起的交通问题，实现中心市区“15分钟上高速”，完善高快一体化建设，提升高速公路对片区服务水平；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坪山路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开展前期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坪山路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312-350500-04-01-733719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丰泽区坪山路北段（线路北起仕公岭立交，南至丰泽街）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。

四、项目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项目主要包括新建辅道系统、慢行系统和过街天桥。坪山路主辅道改造长度约 900 米；慢行系统串联坪山加油站处（现状灯控）两侧、湖心街、大坪山公园现状天桥、大坪山隧道口现状天桥，总长约 1100 米，宽度 4-10 米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3282.86 万元。资金来源按《泉州市中心市区城建总指挥部 2023 年第 16 次调度会纪要》（〔2023〕22 号）要求筹措解决。

七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、统计局，丰泽区政府，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